

# 湖南文理学院

##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4〕6号

###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制度

#### 一、总则

为规范化材学院实验室低值易耗品（以下简称“低值易耗品”）的管理与使用，确保本科教学及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同时考虑到学院教师人数增长及学生扩招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本制度旨在明确低值易耗品的分配原则、使用范围及申请流程，以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与合理分配。

#### 二、低值易耗品定义与主要用途

**定义：**低值易耗品指单价较低、使用寿命较短、易于消耗或损坏的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试剂、溶剂、实验耗材、小型工具等。

**主要用途：**主要用于保障学院本科教学的正常开展，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教学实验、学生毕业论文实验、创新实验项目等。

### 三、使用细则

**本科教学保障：**低值易耗品的首要用途是确保本科教学实验的顺利进行，满足基本教学需求。

**毕业论文补助：**带毕业论文的教师，根据学生人数，每位学生可获得 100 元实验药品补助，超出部分需教师自行承担。

**特殊药品购买：**对于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特殊药品，教师可申请学院代购，超出总额部分自理。

**钢瓶气体补助：**对于毕业论文实验中使用到的钢瓶气体（主要为氮气、氩气），每 8 名学生补助 1 瓶。

**创新实验补助：**指导创新实验项目的教师，根据学生人数，每位学生可获得 100 元实验药品补助。

**仪器设备耗材：**仪器设备出现小故障需要耗材时，管理员应及时上报至实验室主任。对于需大额维修的仪器设备，管理员需向学院提交维修报告，申请维修经费。

**经费困难申请：**教师个人经费确有困难，影响正常教学或科研活动的，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解决。

### 四、申请与审批流程

**需求申请：**教师需根据实际需求，提前向相关实验室提交低值易耗品使用计划或维修申请。

审核批准：实验室主任或指定负责人对申请进行审核，确认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后，报学院审批。

采购与分发：学院根据审批结果，统一组织采购并分发至相应实验室或个人。

## 五、监督与考核

学院将定期对低值易耗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，避免浪费。

对于违反本管理制度，擅自挪用、浪费低值易耗品的行为，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制度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上述各项补助以一个自然年为计算标准，不再顺延。

本制度解释权归学院所有，并根据学院发展及实际情况变化，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